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复旺、游佳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有兴与被告刘复旺、游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3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刘复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张有兴借款19500元；二、驳回张有兴其他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88元，减半收取计144元，由刘复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水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